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75號

原告 黃有志

被告 黃哲瑋

上列被告黃哲瑋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7號），
經原告黃有志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